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十三點附表 二、第十四點附表三修正規定

第十三點附表二

各該職種學科測驗試題命題應辦理事項檢核表

職種名稱:

檢核日期(學科試題檢核會議):

			(字杆試) (字杆) (字杆) (字杆)					
項目	項次	檢核內容	命題	及評	學科	測 驗		
					試題審題		備註	
					會議確認			
			是	否	是	否		
命題範圍	1	試題範圍符合各職種公告之內容。						
	2	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 程為限。						
	3	各題配分加總正確(總分以一百分計)。						
命題內容	4	選擇題各題選項數目一致。						
	5	題目之敘述合適、正確。						
	6	題目中之圖表合適、正確。						
	7	提供之答案正確,且無二個答案或無答案之情形。						
	8	無重複之題目。						
	9	無完全出自技能檢定題庫、全國技能競賽之題目。						
	10	文字正確、無錯別字。						
	11	未完全沿用本競賽近三年試題。						

命題評判委員簽名:

職種召集人簽名:

總召集人簽名:

第十四點附表三

各該職種術科測驗應辦理事項檢核表

職種名稱:

檢核日期(術科試題檢核會議):

項目	項次	檢核內容	符合	情形	備註
			是	否	
競賽	1	術科測驗項目與該職種競賽辦法、規則或作業要點相符。			
	2	配分比率與該職種競賽辦法、規則或作業要點內容相符。			
门谷	3	術科測驗之競賽內容,與前一學年度有異動者,其異動處,已完成公告或於職種說明會、 職種修訂會議說明。			
	4	術科測驗試題符合競賽規則之命題範圍。			
	5	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,已完成公告或於賽前說明。			
競賽 規則	6	術科競賽之硬體設備及軟體項目,已於賽前完成公告。			
	7	競賽規則,與前一學年度有異動者,其異動處, 已完成公告或於職種說明會、職種修訂會議說 明。			
競賽場地	8	已協助執行學校檢視競賽場地,並於賽前提供關於競賽場地空間規劃(包括公安消防及逃生路線)、設備配置及壓力測試等建議。			
	9	術科測驗之計分標準,已完成公告或已安排賽 前說明。			
72 V	10	試題範圍、配分比率、競賽場地及其他相關事項,與各該職種籌備期間於本競賽平臺公告相符。			
計分	11	已將該職種術科不計分或扣分樣態(如未完成、超時、尺寸公差超過、工安違規等),於該職種競賽辦法、規則或作業要點明定之。			
	12	術科之評分方式或計分標準,與前一學年度有 異動者,其異動處,已完成公告或於職種說明 會、職種修訂會議說明。			

職種召集人簽名: 總召集人簽名: